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8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賣方與買方就有關出售 117,898,595 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簽訂買賣協議，根據公開資料，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中國新經濟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8.93%，交易代價為 12,497,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賣方與買方就有關出售 117,898,595 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簽訂買賣協議，根據公開資料，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中國新經濟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8.93%，交易代價為 12,497,000 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2) 買方：Longling Capital Ltd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117,898,595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2,497,000港元，即每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為0.106港元。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即買賣協議簽署當天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完成。買方已通知賣方，其已訂立另外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的買賣協議，以購買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並出售事項之完成將與該兩份買賣協議同時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國新經濟投資的任何權益。

賣方資料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資料

Longling Capital Ltd是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文勝先生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國新經濟投資之資料

中國新經濟投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為一封閉式投資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中國新經濟投資透過大量投資獲大中華地區新經濟支持之私人及公眾企業多元組合，致力於為專業投資者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以下乃摘錄自中國新經濟投資公開文件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收入	126,339	759,920
除稅前虧損	(52,436,843)	(28,978,531)
年內虧損	(52,436,843)	(28,978,531)
權益總額	89,837,953	60,859,422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物業投資及自營投資。

鑑於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交投淡薄，董事相信藉此機會變現於中國新經濟投資的投資對本集團有利。出售事項將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從而優化其資產組合。本集團現時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儲備，以於日後尋求潛在投資機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考慮到(i)中國新經濟投資過往財務表現及(ii)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於簽訂買賣協議前的近期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上述因素及變現本公司投資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的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自前次於二零二二年出售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以來，賣方一直未曾對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進行任何交易。由於此次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年度確認約420萬港元之未經審計收益，該收益為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與出售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預期將從此次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85,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新經濟投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080)
「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	中國新經濟投資的普通股
「本公司」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18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出售 117,898,595 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Longling Capital Lt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文勝先生實益擁有
「出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之 117,898,595 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
「買賣協議」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關浣非及杜珠聯。